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石之妍

電話: 03-8462860#223

電子信箱: chihyen68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1782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行政院策製「打詐新四法宣導影片」,請協助推廣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01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防杜詐騙事件,保障國人財產安全,行政院特別邀 請謝金河等知名人士拍攝3支「打詐新四法」宣導短片,以 強化民眾對詐騙手法的認知,提升識詐免疫力。
- 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如下:
 - (一)打詐新四法上路--投資詐騙篇(謝金河):30秒 https://youtu.be/fUrAqw8u_ys?si=u-QDZoIph2khPVY。
 - (二)打詐新四法上路--ATM詐騙篇(許貴雅):30秒 https://youtu.be/Hv257wu_DPk? si=fffx8GeRV11XVgwy。
 - (三)打詐新四法上路--網路詐騙篇(楊繡惠):30秒 https://youtu.be/J5ztL N-CO8?si=aP6TCwocyyOS。





四、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推播(例如:LED/LCD/官網/電子看板/ 社群/網路等)宣導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 電2074/09/09/299文 交 12:4/09:299章



